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法律規定的現行監管要求和準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除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之外，股東將不能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http://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述大會之表決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8.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